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女，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10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14〕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叶某某于2013年6月起，经营本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楼115号商铺内，销售标有“CHANEL”、“PRADA”、“HERMÈS”、“CELINE”、“MARC BY MARC JACOBS”、“GIVENCHY”、“LOUIS VUITTON”等注册商标标识的箱包。2013年10月6日，公安人员在上述商铺内将被告人叶某某抓获，并在该商铺内查获待销售的标有“CHANEL”、“PRADA”、“HERMÈS”、“CELINE”、“MARC BY MARC JACOBS”、“GIVENCHY”、“LOUIS VUITTON”等商标标识的箱包共计588件。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待销售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其中494件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合计价值人民币886万余元。

2013年10月6日，被告人叶某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证人马某某、王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检验报告单、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书、价格证明等书证，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叶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叶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

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叶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